

# 广西财经学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编号：\_\_\_\_\_

兹授权\_\_\_\_\_ 为学校对外签订合同（协议）、办理有关事宜受托代理人，其权限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广西财经学院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代理我校\_\_\_\_\_事宜。

受托人为办理上述事项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和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托权。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授权单位：广西财经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受托代理人凭本委托书代表学校在每份合同、协议或其它文书签字处签字，对法定代表人负责。

2、受托代理人签字完毕，由学校办公室机要科统一办理加盖学校公章手续。

3、受托代理人在办结后的两个工作日之内将审批材料原件的电子版和纸质版交由法律事务办公室存档。